**杭州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**

**招生章程**

1.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招生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1. **学校概况**

**第二条** 学校全称：杭州职业技术学院，学校代码：12872。学校为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、国家优秀骨干高职院校、浙江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和浙江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单位，先后荣获全国黄炎培职业教育奖“优秀学校奖”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、浙江省文明单位、“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50强”等荣誉。

**第三条** 办学性质：公办高校。

**第四条** 办学地址：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68号。

**第五条** 办学层次：普通高职；颁发学历证书：普通高等教育高职毕业证书。

1. **组织机构**

**第六条** 学校成立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招生领导小组。由校长任组长，学校纪委书记和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，职能部门和有招生专业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。主要职责是：全面负责学校扩招工作，研究招生政策，确定招生专业和计划，拟定实施方案，决定扩招的重大事宜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成立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招生办公室。成员由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处（教务处）负责人、相关职能部门和参与扩招的专业负责人组成。主要职责是：根据学校高职扩招招生章程、方案和实施细则开展各项扩招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成立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招生测试专家组。成员由相关二级学院领导及校内外专家组成。主要职责是：根据考生性质，负责确定招生测试方式及测试内容，负责对考生进行职业适应性测试，提供测试结果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纪委办公室为高职扩招招生的校内监督机构。主要职责是：负责扩招全程监督，接受考生举报并负责查实。

**第四章 招生专业、计划**

**第十条** 招生专业与计划

2019年，学校设置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招生专业7个，总计划310人，具体计划数、招生对象与收费标准等情况详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学制**  **（年）** | **计划** | **收费（元/人·年）** | **是否提供住宿** | **备注** |
| 01 |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| 三年 | 40 | 7500 | 否 | 吉利现代学徒制班 |
| 02 | 模具设计与制造 | 三年 | 45 | 6600 | 否 |  |
| 03 | 服装设计与工艺 | 三年 | 45 | 7500 | 否 |  |
| 04 | 旅游管理 | 三年 | 45 | 6000 | 否 |  |
| 05 | 电梯工程技术 | 三年 | 45 | 7500 | 否 | 杭西奥现代学徒制班 |
| 06 | 应用电子技术 | 三年 | 45 | 6600 | 否 |  |
| 07 | 环境工程技术 | 三年 | 45 | 6600 | 否 |  |

说明：1.吉利现代学徒制班是学校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培养，招收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，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可双向选择至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业。

2.杭西奥现代学徒制班是学校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联合培养，招收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，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可双向选择至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就业。

**第五章**  **报名条件与方式**

**第十一条**  招生对象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、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的退役军人、农民工、下岗失业人员、新型职业农民，2019 年各类高校招生考试中未被任何高校录取的考生，均可报考。非本省户籍在浙务工人员也可参加此次扩招报名。详细报考条件按照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试院〔2018〕93号）精神执行。2019 年在各类招生考试中已被各类高校录取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本次报考；当前已在各类高校（包括成人高校）学习的在籍学生，不得参加本次报考。

**第十二条** 报名方式与流程

1.报名工作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，2019年10月8日-31日，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志愿填报平台（www.zjzs.net）进行报名。

2.凡参加我校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和服从专业调剂志愿。

3. 所有完成网上报名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，请按我校规定时间办理报名信息和志愿信息复核确认、资格审查、缴费、摄像等手续。报名信息现场确认时，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、高中段教育毕业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4.确认时间、地点与内容：**2019年11月2日**13:30-16:30，到学校确认报名信息，缴纳考试费140元，同时领取发票和准考证。不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。报考费恕不退还。

**现场确认需交验材料**：

（1）考生本人签名的《高职扩招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可在学校招生网下载）；

（2）高中毕业证书原件，并交复印件一份或同等学力证明材料。

（3）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，并交复印件一份。

（4）考生本人近期一寸彩色照片两张。

地点：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处（教务处），学校行政楼333室。

**第六章 职业适应性测试**

**第十三条** 测试时间

**2019年11月3日** 8:30-17：00

**第十四条** 测试方式与评分

1.职业适应性测试满分100分。由学校自主命题和组织测试，包含**职业素养测试50%+综合面试50%。**

测试根据抽签确定先后顺序。

2.特长项加分满分10分。凡在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特长项加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等 级** | **分值（分）** | **备 注** |
| 职工技能比武 | 浙江省一、二、三等奖 | 10、7、6 | 限人社、总工会等主管部门组织的且与报考专业相关项目 |
| 县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 | 5、4、3 |

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得分条件的，累计得分值不超过10分；申请特长项得分须经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招生办公室确认。

**第七章 录取**

**第十五条** 录取规则

1.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录取原则。

2.学校分专业按职业适应性测试总分加上特长项加分组成合计分，从高分到低分按照专业招生计划的100%比例拟定录取名单。同分考生，按照特长加分项得分、综合面试成绩、职业素养测试成绩的顺序排序。

3.如果专业报考人数未达到专业计划数的100%，则按照专业报考人数的95%录取。

4.如果专业报考人数未达到该专业计划数的50%（按四舍五入取整），考生则需同意调整至能开班专业。

5.对于二志愿调剂到我校的考生，我校将进行职业适应性测试，从高分到低分按照剩余专业招生计划的100%比例拟定录取名单。

6. 录取信息于11月9日在学校招生网站上公布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有违法处理和明显不良作风影响的考生，学校不予录取。

**第八章 招生监督**

**第十七条** 高职百万扩招录取改革试点工作是落实2019年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要求，深化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多元化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所有参加高职百万扩招招生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学习政策、规定，严格遵守招生考试纪律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创造一个让考生放心的选拔环境，确保扩招工作顺利完成。

**第十八条** 高职百万扩招工作的全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监督，并主动接受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**第十九条**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参加相应测试。根据教育部36号令规定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我校将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专业报名确认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证书无效并予以收回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一）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
（二）在职业适应性测试、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；

（三）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**第二十条**  其它违规行为的处理遵照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。纪检监察电话：0571-56700017。

**第九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章程仅适用于2019年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招生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章程经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，报浙江省教育厅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章程由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（传真）：0571-56700035

咨询QQ：800028758

网址：http://zs.hzvtc.edu.cn